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（A9a）至坑口站（A11）橋下道路（延伸至赤塗路）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97-6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10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1027595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1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3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附件隨文

MM11001111035511dd42ss55SC70IMRY

地政局

111/11/07 08:37



1110313344

有附件